

臺北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 管理運用委員會第11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96年4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11樓吳三連廳（中央區）

參、會議主持人：吳副主任委員秀光

肆、出席人員：姜委員志俊、羅委員淑蕾、林委員錦松、師委員豫玲、
倪委員世標（陳專門委員川青代）、石委員素梅
（林科長秀風代）、盛委員治仁（張主任秘書釗嘉
代）、黃呂委員錦茹（許主任秘書敏娟代）、林委員
建元（黃副局長素津代）、楊委員馨怡（賴主任秘
書慧貞代）

伍、列席人員：

台灣兩水利用協會：廖朝軒、劉冠廷

新竹梵音公益協會：黃幸娟、葉耀輝

中華民國原始佛法三摩地協會：林金菊

法鼓山慈善基金會：陳果開、吳慎、蔡苓苓

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7小段688地號東新大樓都市更新會：

廖春菊、吳聖洪、馮金玉、尤挺宇、蔡炎輝、梁瀨文、鍾光甫、
程筱美

法規會：黃專門委員碧函、張秘書學文

建築管理處：紀延儒

都市更新處：簡總工程師裕榮、蔡欣沛

社會局第二科：江科長德輝、孫股長淑文、陳燕山

陸、未出席人員：郝主任委員龍斌、李副主任委員述德、王委員如玄

(以上人員請假)

柒、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上次會議紀錄確認(詳附件1、2)。

決議：修正後准予備查。

三、工作報告：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款項支用情形，報請 公鑑。

說明：

(一) 重大災害民間捐款部分：

1. 截至96年4月12日止，本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累積收入總計新臺幣122,586,559元整；本委員會成立迄今已召開10次會議及1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19件補助案，核准金額共計新臺幣44,992,488元整，相關捐款使用情形並公佈於社會局網站(網址：www.dosw.tcg.gov.tw)公

開徵信。(詳附件3)

2. 本委員會截至96年4月12日之尚可運用金額包含：尚未核准動支之捐款新臺幣 77,594,071 元，及已核准案之核銷剩餘款新臺幣 6,776,570 元，兩者合計新台幣 84,370,641 元。

(二) 南亞海嘯捐款部分：截至96年4月12日，本市南亞海嘯民間捐款累計共新台幣 37,440,223 元，本委員會並召開6次委員會審議(第6次會議至第10次會議，另加開1次臨時會議)，核准補助5案，核准金額共計新台幣 37,440,223 元。
(詳附件4)

姜委員意見：有關尚未核准動支之捐款金額應修正為新台幣 77,594,071 元。(原誤植為 44,992,488 元)

決議：修正後准予備查。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台灣兩水利用協會

會

案由：有關「斯里蘭卡供水系統援助計畫」進度報告乙案，報請公鑑。

說明：

一、本計畫經第8次會議審議決議同意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450 萬元，並請申請單位將修正後之經費需求表，送本委員會第9次會議

供參。本案修正後之經費需求表經提報第 9 次會議，決議為：建議擲節行政費用，若有剩餘，建議增加雨水儲集供水系統之數量；本案分兩期撥款，第一期撥款 225 萬元，第二階段撥款 225 萬元。本案執行進度報告經提報第 10 次委員會決議如下：關於本計劃之執行地點、經費支用情形、執行進度報告及未來明確之計畫請詳加補充。

二、有關本案目前執行進度、遭遇問題及未來預計執行之工作如下

(96 年 3 月 25 日前)(詳附件 5)：

- (一) 確定補助八個村落：選定南部地區 Galle 附近的八個村落做為此次補助之區域。
- (二) 擬定合作約定書與公開招標程序：本案與斯里蘭卡雨水利用論壇合作，由斯里蘭卡雨水利用論壇協助執行本次計劃相關內容，期使本計畫可順利執行，為使雙方之工作內容、方式及經費上有所依循，本協會將與該論壇簽訂合作約定書，有關簽約內容將與市府進行協商討論。
- (三) 另擬定於當地採購工程材料及設備之公開招標程序，使本計劃執行上更具公信力更具有公平。
- (四) 目前遭遇之問題：本計劃尚未進行材料之採購及雨水利用設施之施作，係因該協會對於本府之會計核銷制度未有周全之瞭解。且斯里蘭卡政府方面亦要求查核該論壇之經費支出，

致使該論壇僅能提供原始憑證影本加蓋該論壇之有效戳記，且該論壇對公開招標之程序亦不了解，導致雙方無法簽署約定書，後續之工作尚無法進行。

(五) 未來預計執行之工作如下：

1. 在南部靠近 Galle 附近的 8 個村落公共場，所設置 8 座示範雨水貯集供水系統。

2. 實施宣導教育計畫，在公共場所及學校設置宣導海報。

(1) 準備宣傳海報及手冊。

(2) 規劃在 8 個村落進行宣導課程。

(3) 在 8 個村落或社區共選擇 262 個窮困家庭設置屋頂雨水貯集供水系統。

(4) 教導設置屋頂雨水貯集供水系統家庭，如何利用太陽能滅菌消毒法與雨水貯集供水系統的操作與維護事項。

(5) 分享工作成果、驗收、技術轉移及啟用。

(6) 持續監測與評估。

三、有關本案無法提供相關經費收據正本核銷乙節，業於 96 年 3 月

20 日臨時會議提案審議，決議如下：

(一) 本案經費核銷原則依幕僚單位綜整建議進行核銷程序。

(二) 有關該論壇需保留正本致無法提供相關憑證正本予本府辦理

核銷，需敘明原因，並提供由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文件，將較具文書效力（若我國無派駐斯里蘭卡外交單位，可逕洽鄰近國家），相關委託契約或合約亦同。

（三）請於合約書中明列雙方關係並加註雙方之權利義務，並應監督本案之執行。

※幕僚單位建議：

一、有關台灣兩水利用協會行文本府來函主旨誤植「社會局委託」該會執行本計劃，請更正。

二、該會於96年3月23日96兩水字第005號函有關與斯里蘭卡兩水利用論壇合約書未提供中文翻譯，請速補正。

※本案報告暨意見綜整：

台灣兩水利用協會報告：

一、將與斯里蘭卡兩水論壇簽訂協議、賑災補助款專款專用聲明書；另收據影本將加「與正本相符」戳記。

二、有關憑證驗證，需至印度辦理，業與駐外單位聯繫，惟申請驗證流程複雜，該國無法以郵寄方式收件辦理，須由首長填寫授權書，專人送件親辦，耗費人力及時間，亦無編列相關經費。

認證程序如下：

送驗機構以首長名義出具文件→送件至斯里蘭卡外交部→至駐印度斯里蘭卡大使館→印度（新德里）-我國駐外代表處→臺

灣

三、市府綜整建議已都完成，只差認證乙節，擔心合作單位會懷疑我國對其不信任。

姜委員意見：此為一般之認證程序，並非信任問題。

決 議：

一、仍請台灣兩水利用協會依 96 年 3 月 20 日臨時會議決議辦理相關事宜。

二、相關資料請提供中文翻譯。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新竹縣梵音公益協會

案 由：有關「印尼亞齊省及棉蘭地區資訊暨教育發展計畫」進度報告乙案，報請 公鑑。

說 明：

一、本案於第 7 次會議通過，第 8 次會議確認連線費用同意全額補助，覈實支應，補助金額共計 12,552,200 元。本案執行進度報告經提報第 10 次委員會決議如下：數位學習中心運用之績效儘量量化並呈現具體成果。

二、目前執行進度：（詳附件 6）

（一）課程：

從 2006 年 12 月到 2007 年 2 月，中心開了 21 班，其中分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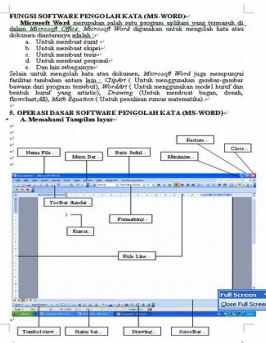
1. Ima 老師：12 班共 147 位學生。
2. Risma 老師：9 班共 182 位學生。
3. 青年班總共開了 2 班；學生人數總共 31 位。

(二) 學生作品：

這段期間有兩位優秀的學生(RISWANDAR & FERA YANTI)

把課堂上所教的內容整合成 35 頁的 microsoft word 檔。

以下是檔案內容的範例：



(三) 補充說明：

由於第一期的經費已用完,所以亞齊中心近期不辦額外活動。

※幕僚單位建議：

- 一、本案現辦理第一階段經費核銷，因憑證不全及未依經費估算表所列金額支用，且項目間相互勻支，本案業已退請修正（因第一階段經費核銷未完成致無法支領第二階段款項）。
- 二、有關本案補助經費變更暨追認核定補助項目與金額，請該協會

(一) 說明：

關於「斯里蘭卡臺灣村公共設施災後重建計劃」一案，已於 2006.03.06 全部完工。三摩地學會志工一行 22 人，前往斯國參加落成啟用典禮，並欣賞村民表演的迎賓舞、接力賽、排球賽、趣味競賽等，和村民共享第一次運動會的快樂。目前硬體建設部分已全部檢核無誤，所動用資金已超過第一期經費二百五十萬元台幣。

二、工程資金動用情形：

(一)	臺灣村公共設施已動支之工程款	日期	SLR	美元
	1. 活動中心第一次工程款	2006.03.21	1,021,106.78	10,007.91
	2. 活動中心第二次工程款	2006.04.04	1,000,000.00	9,801.04
	3. 活動中心第三次工程款	2006.06.30	981,570.17	9,620.41
	4. 活動中心尾款工程款	2006.07.28	1,556,399.17	15,254.33
	5. 電腦中心訂金	2006.06.23	798,219.20	7,823.38
	6. 電腦中心第一次工程款	2006.07.31	1,232,052.26	12,075.39
	7. 電腦中心第二次工程款	2006.10.18	1,012,825.14	9926.74
	8. 電腦中心第三次工程款	2006.11.28	618,152.70	6058.54
	9. 運動場及看台訂金	2006.06.23	952,239.00	9,332.93
	10. 運動場及看台第一次工程款	2006.08.12	1,514,328.30	14,841.99
	11. 運動場及看台第二次工程款	2006.10.17	1,514,328.30	14,841.99
	合計：	2006.10.17	12,201,221.02	119,584.65
	註：美元對 SLR(斯里蘭卡盧比)之兌換比率為 102.03，如附件(斯里蘭卡 DAILY NEWS)			
(二)	第一階段已撥付之工程費用為新臺幣 250 萬元，扣除匯款手續費及郵電費後之 2,499,680 元折合美元 76,962.96 元。(兌換匯率為 32.479，詳如附件二----華南銀行水單影本)			

(三)	如上所述,臺灣村公共設施重建工程已動支了工程款 US\$ 119,584.65 已逾撥付之 US\$76,962.96(即新臺幣 250 萬元) 故依約定申請撥付第二階段所需之新台幣 250 萬元
-----	--

三、臺灣村公共建設完工實景 (略)

※本案報告暨意見綜整：

中華民國原始佛法三摩地學會報告：

- 一、目前已支付 1 萬 4,841 美元 (折合新臺幣約 388 萬 6,000 元) , 已超過市府第 1 期撥款金額, 目前遭遇核銷之困境係因學會僅 1 名專職人員, 其餘皆為志工, 「斯里蘭卡臺灣村公共設施災後重建計劃」委託強師父創辦之法輪兒童基金會辦理。
- 二、上揭三項工程原需估 580 多萬, 因原物料上漲已超過補助款, 目前可取得相關核銷單據, 惟無專職志工人力可將相關單據翻譯成中文 (已翻譯成英文, 惟再翻譯中文要花很多時間), 希望全案一次核銷, 可否不用翻譯成中文?
- 三、將於會後提供本案執行情形光碟片。

羅委員意見：有關單據格式大多為標準固定格式, 項目由英文翻譯成中文, 再翻譯成中文應不難, 另會計師公會可請派駐印尼國際所人員協助發票驗證。

姜委員意見：核銷仍需送回原始憑證。

主席意見：本案若已執行完畢即可逕送本府一次核銷。

決 議：

二、目前執行進度：（詳附件 8）

（一）健康服務中心目前工程進度：

1. 健康服務中心主體建築物：目前健康服務中心主體建築物已完工，並於 96.1.26 舉行落成典禮。
2. 碑文：為紀念健康服務中心的興建，故於健康服務中心圍牆外設立一石材碑文。（尺寸：110cm*250cm*15cm）並放上台北市政府、法鼓山及斯里蘭卡法輪兒童基金會的 LOGO，碑文資料請見附圖。
3. 健康服務中心碑文內容如下：

菩提心健康服務中心
菩提心健康服務中心是由來自台灣
台北市南亞海嘯民間捐款
及
法鼓山慈善基金會所捐贈
並藉由斯里蘭卡法輪兒童基金會協助興建完成
期望在海嘯過後斯里蘭卡的人民有更健康的生活及更完整的醫療設施

註：碑文內容含有中文、英文、辛哈拉文

4. 圍牆：為配合當地建築習慣及考慮安全問題，經與當地設計師討論，決定加蓋圍牆，並設計兩個大門(IN and OUT), 方便車輛出入。
5. 九十六年視察工程情形：
 - （1）96.1.8~1.24，法鼓山義工至健康服務中心堪察工程

情形。

A. 跟催健康服務中心工程修改進度

B. 紀念碑文內容確認

C. 健康服務中心水塔工程進度

D. 健康服務中心內部景觀工程進度

(2) 96. 3. 9~3. 18 法鼓山義工曾照嵩先生至健康服務中心
驗收工程。

(二) 醫療器材：

1. 醫療器材在當地英文報紙公開招標日：95. 12. 13，相關招
標資料如圖。

2. 招標之後，選定三家廠商比價，分別是 Medex、
Access、Premium。最後選訂價格最低的 Premium 為醫療器
材合作廠商。

(三) 醫療器材費用：

南亞海嘯民間捐款醫療器材補助費用	台幣 5, 557, 623
健康服務中心實際採購醫療器材費用	約台幣 4, 173, 270
醫療器材補助款餘台幣 1, 384, 353	

三、健康服務中心落成典禮：

- (一) 1/26 舉行落成灑淨法會，並舉行揭碑儀式。
- (二) 法鼓山予會人員：含四位法師共計 86 人。
- (三) 當地予會貴賓：南省衛生部部長 Hon. J. B. Senerath 等 21 人。
- (四) 當地民眾參予人員：600~700 人。

四、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已申請之補助款	已支付之新建工程款
1	9/29 收到社會局第一期補助款	95/9/20 支付第一期工程款 135 萬
2	650 萬(新建工程 450 萬；醫藥 衛材 200 萬)	95/12/27 底支付第二期工程款 292.5 萬
3		預計 96/3 月底支付第三期款(工程尾款)22.5 萬

五、健康服務中心未來營運計畫：

- (一)健康服務中心未來將交由斯里蘭卡南省 Hambantota 縣衛生局營運。
- (二)法鼓山已要求 Hambantota 縣衛生局提供營運計畫，預計四月中旬前該單位可提供營運計畫。
- (三)計畫成立管理委員會監督健康服務中心的營運。
- (四)管理委員會將由五個單位組成，預計四月底前可簽署完成合作備忘錄，相關合作單位如下：

1. 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 斯里蘭卡法輪兒童基金會

3. 斯里蘭卡南省 Hambantota 縣衛生局
4. 斯里蘭卡衛生部南亞海嘯重建單位
5. 斯里蘭卡佛教協會

決 議：洽悉備查。

報告案六：

報告單位：社會

局

案 由：有關東星大樓都市更新會擬運用東星大樓重建預備金剩餘款作為重建補助金乙案之後續處理情形，報請 公鑑。

說 明：

一、依 96 年 3 月 20 日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臨時會議決議交辦事項辦理。

二、後續研議情形：

本局依 96 年 3 月 20 日委員會決議，於 4 月 2 日及 4 月 4 日邀即法規會、建管處、都市更新處就相關問題進行研商與釐清(4 月 4 日並請東星大樓更新會出席)，結果如下：

(一) 有關東星大樓受災戶接受本府、921 重建基金會補助等相關款項暨受災戶申請國賠等金額確認及性質：如表一。

(二) 東星大樓是否尚有事務費及特殊個案費之需求：

1. 事務費部分：已申請之項目包括設計監造費、基地鑽探及

測量費、管理費、權利變換費用及地下室拆除整理費，計 35,243,823 元。東星大樓都市更新會表示目前重建僅餘 30%未完成，未來已無重建事務費用之需求。

2. 個案處理費：

(1) 東星大樓都市更新會表示：住戶已拿到國賠，故應無特殊個案費用之需求。

(2) 社會局：921 東星大樓重建預備金之設計係採 921 臨門方案之精神（當時該方案未通過），該方案通過後，東星大樓都市更新會申請相關挹助並採權利變換方式重建，加上國賠部份開始進行和解，故應無處理特殊個案需再予後續協助。惟可能僅有 1 戶（楊春梅、曾任市府清潔工、在基隆購買國宅、罹癌）可能符合特殊個案。

(三) 切結書之內容（詳附件 9）：

1. 切結內容，包括二種切結：

(1) 事務費部分—由東星大樓都市更新會切結無事務費之需求

(2) 特殊個案費部分—由東星大樓所有參與重建之住戶均需切結。

2. 切結書性質：本案係因補助東星大樓之重建預備金「認定

有無特殊困難個案」需求，擬採切結書方式以證明無「特殊困難個案處理費用之需求」之事實，故其法律性質上應以觀念通知較為可採。(法規會)

3. 東星大樓都市更新會提供切結書之問題：有關提供無特殊個案費用需求切結書，因有4-5戶失聯，約可提供90%~95%之參與重建戶切結書。

(四) 有關再予補助重建費用之公平性問題？

1. 本府已與東星大樓訂定和解方案，依最高法院判決撫慰金金額之一定比例發給精神撫慰金；另為提高和解比例，針對財產損害（房屋、物品）參考最高法院判決財產損害百分之二十比例給予填補。綜上，市府對於東星大樓受災戶參與和解者已給予合理適當補償。是以，參與和解者如再提出重建費用特殊個案需求，挹助其重建費用，是否合理公平，有再研議之必要。
2. 惟，之前東星大樓都市更新會傳達給所有住戶之訊息係有關建築費用是向921基金會無息貸款，住戶均無需出資，至重建完成後住戶再將款項還給921基金會，故若要所有住戶此時拿錢出來補重建經費缺口，許多住戶可能有意見，且有些住戶已失聯，資金全部到位的時間將很慢，故恐不利重建；又，921基金會將於96年6月結束，已無法再向

該基金會借錢。故該大樓希請同意將「重建預備金剩餘款」移作後續重建費用，此一直接補助方式，優點在於使資金迅速到位，有利重建加速完成。

**(五) 東星大樓重建預備金之事務費(35, 243, 823 元)之補助方式：
事務費用補助款是否已扣除第一銀行及賓館部份分攤款？**

1. 依 921 民間捐款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東星大樓原址重建經費原則上由所有權人自行負擔費用。市府並將依東星大樓住戶之委託，與第一銀行及松山旅社協商重建費用分攤事宜。俟協商結果再以此剩餘款補東星大樓重建過程中事務費用及特殊個案問題之處理，特殊個案對象以具有罹難者家屬且為房屋所有權人身分為優先補助條件。本案原則通過，動支情形仍需提報本委員會。」
2. 東星大樓都市更新會回應：
 - (1) 有關重建事務費用當初之規劃係將整筆補助款項用於受災戶，第一銀行另外分攤其需負擔之部分。
 - (2) 91 年 11 月會員大會決議依原容積方案來把事務費補助款分配給參與重建戶，並不含第一銀行及未參與重建戶；92 年 10 月都市更新變更通過，申請臨門方案時已扣除各住戶分配到之事務費用。
3. 本局意見：有關重建事務費之補助未扣除一銀及賓館部分，

建議提捐款委員會審議。（二者更新前比例約佔
40%（3,500 萬×40%=1,400 萬元））

（六）補助標準與方式：

1. 東星大樓都市更新會建議：重建後多出的 18 戶已售給住戶，將依更新前之權利價值將扣除 18 戶以符合公平原則，每戶補助第 1 戶，第 2 戶（含以上）不補助；故扣除該 18 戶數後之資金缺口約 657 萬元。
2. 本局意見：建議先釐清重建事務費之補助是否扣除一銀及賓館分攤部分之問題，再研議後續處理方式。

三、研商結果決議如下：

- （一）請東星大樓都市更新會將 3,500 多萬重建事務費用相關支應方式補充說明，由本局協助提案 4 月 19 日本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審議或追認。
- （二）另請該會提供有關「本市 921 賑災民間捐款專戶-東星大樓重建預備金之剩餘款補助東星大樓重建過程中事務費用及特殊個案問題之處理」因應現況需求移做補助東星大樓重建工程相關費用補充說明，請都發局都市更新處協助提案上揭委員會審議。
- （三）切結書內容，請社會局承辦科與法規會代表研議後，先傳真委員會之律師代表確認後，提供重建會使用。（社會局已與法

規會研擬切結書如附件)

表一、相關補助經費如下：

項 目		補助金額	合計金額	內容及性質
公務預算		117,051,736	本府： 448,178,132	含災害救助(死亡、重傷、房屋全倒等慰問金，計108,401,000元)、房租補助(7,560,000元)及喪葬補助(1,090,736元)，屬於關懷慰助及生活扶助性質，協助其渡過困境。
民間捐款		147,833,612		1. 慰問服務(年節慰問金)、安置服務、輔導服務、後續慰助方案(律師費補助罹難者紀念儀式補助、罹難者家屬生活慰助等)、訴訟規費減免等，屬關懷慰助與生活扶助性質。 2. 補助重建服務(43,518,600元)、重建預備金(53,824,870)，屬重建補助性質。 ※重建預備金含： (1) 事務費：35,243,823元(含設計監造費、基地鑽探及測量費、管理費、權利變換費用及地下室拆除整理費。) (2) 特殊個案處理費：18,581,047元
國賠和解金	已和解	143,159,731		包含二類，為填補損失性質：
	未和解	40,133,053	1. <u>精神撫慰金</u> ：屬於填補損失性質。依最高法院判決金額一定比例發給， <u>和解金已扣除市府公務預算(災害救助金)及部分921民間捐款(生活慰助金)之補助</u> 。 2. <u>財產損失補償</u> ：依法院判決財損賠償金額2成計算；拋棄財損補償者，另案予2成慰撫金。	
921 基金會		2,250,000	2,250,000	1. 都市更新規劃費補助：事業計畫規畫費、權利變換計畫費(2,000,000元) 2. 行政作業費補助(250,000元)
總 計			450,428,132	

決 議：洽悉備查。

四、提案審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都市更新處

案由：有關「臺北市 921 賑災民間捐款專戶-東星大樓重建預備金之剩餘款補助東星大樓重建過程中事務費用及特殊個案問題之處理」因應現況需求移做補助參與東星大樓重建工程之受災戶追加工程款計 6,574,269 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提「九二一民間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將九二一民間捐款剩餘款補東星大樓重建過程中事務費用及特殊個案問題之處理，…。本案原則通過，動支情形仍需提報本委員會。」迄今已核准補助東星大樓 35,243,823 元事務費用，剩餘款項 18,581,047 元。
- 二、東星大樓重建工程因正良泰營造資金週轉問題，以致跳票，造成小包自 95 年 10 月 4 日起停工迄今，營造廠並業於 95 年 10 月 11 日函告更新會無法繼續承攬重建工程。
- 三、因自 92 年 12 月招標迄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上漲比率已達 23.45%，經「都市發展局」許局長親自召開 7 次協調會，方於 96.1.17 與保證廠商（豐椿營造）達成追加 1,300 萬後按原合約續建（除外牆材料酌予調整）之共識，各戶按更新前權利價值比例計算需多負擔費用詳（附件 10）。
- 四、但因追加 1,300 萬之資金缺口尚無著落，「臨門方案」專款無法

動撥，更新會無法與保證廠商簽約，故於 96.1.13「96 年度臨時會員大會」之會議結論(二)，建請本市社會局提請市府同意將「東星大樓後續重建預備金」剩餘款項 18,581,047 元移作為補助東星大樓重建工程相關費用。

五、自停工迄今，工地無人管理，為維護公共安全，「東星大樓都市更新會」不得不另行與鷹架廠商簽約負責維護，並另行支付費用；且因捷運松山線興建之故，已數度接獲通知需協商請東星大樓退縮騎樓問題，亟需解決；且已有「幸孚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等廠商向法院提出確認債權之訴。

六、綜上，是否同意由該筆剩餘款項內補助參與重建之受災戶追加工程款計 6,574,269 元，實有其時間上之迫切性，經由社會局邀集法規會、建管處、都市更新處及東星大樓都市更新會研商後，茲擬下列方案，提請討論：

- (一) 為考量符合公平、公正原則，建議依實際追加工程款，扣除「第一銀行」及不參與戶應負擔費用後之金額（ $13,000,000 - 4,249,804 - 2,175,927 = 6,574,269$ 元），撥付更新會重建專戶，按 91.10.26「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七小段六八八地號東星大樓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議決事項 2.原「原址重建預備金」補助方式補助參與重建之受災戶（詳附件 10-1）。

(二) 剩餘金額 (18,581,047 - 6,574,269 = 12,006,778 元) 保留
作原通過用途使用。

(三) 附件：

1. 有關 1300 萬追加工程款之各會員應負擔費用計算表。

2. 91.10.26「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七小段六八八地號東星大樓
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幕僚單位建議：

如同意補助，倘東星大樓都市更新會無法提供全體參與重建住戶之
切結書，擬先同意其先送可切結者之切結書(約佔 90%~95%)，俟重
建完成後再補送其他住戶之切結書。

※本案報告暨意見綜整：

主席：有關失聯住戶由東星大樓都市更新會代為切結其效力如何？

另住戶既參與重建又怎會失聯？

更新處：失聯者多已出國。

法規會：因失聯住戶未授權東星大樓都市更新會代為切結，故不對
住戶產生效力。

決 議：

一、有鑑於東星大樓之重建經費資金缺口新臺幣 6,574,269 元整，
係因廠商倒閉及原物料上漲等不可預期因素所致，故同意運用
臺北市 921 賑災民間捐款專戶-東星大樓重建預備金(補助東

星大樓重建過程中事務費用及特殊個案問題處理費)之剩餘款補助參與東星大樓重建工程之受災戶追加工程款。

- 二、請東星大樓都市更新會提供無事務費需求之切結書；另請所有參與重建之住戶提供無特殊個案費需求之切結書，並依其更新前之權利價值比例計算每戶之本項補助款分配金額。
- 三、如有住戶因故（如失聯等）無法出具切結書，則依出具切結書住戶之補助款分配金額總數撥付補助款。
- 四、切結書內容如附件。
- 五、本案實際追加工程款扣除第一銀行、賓館等不參與重建住戶及住戶額外認購 18 戶之負擔金額，及依更新前參與重建戶之權利價值比例分擔之本筆補助款金額，請本府都發局先行審核。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

局

案由：有關「本市 921 賑災民間捐款專戶-東星大樓重建預備金之剩餘款補助東星大樓重建過程中事務費用及特殊個案問題之處理」重建事務費 35,243,823 元之經費分配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依 96 年 4 月 2 日、4 月 4 日本局召開 921 東星大樓後續重建協助事宜會議會議決議（一）辦理，其決議內容如下：請東星大樓都市更新會將 3,500 萬重建事務費用相關支應方式補充說明，由本局協助提案 4 月 19 日本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審議或追認。

二、有關重建事務費之支用依據、分配及支應方式，說明如下：（由東星大樓都市更新會提供資料）

（一）「東星大樓重建工程」係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所有資金來源及經費分攤均須列入經市府核定公告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詳附件 11 概要表）。

（二）依據 90 年 4 月 9 日「臺北市 921 賑災民間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紀錄」提案 3 有關 921 賑災民間捐款剩餘款計新臺幣 53,824,870 元全數優先用於東星大樓原址重建預備金乙案，其決議內容如下：「東星大樓原址重建經費原則上由所有權人自行負擔費用。市府並將依東星大樓住戶之委託，與第一銀行及松山旅社協商重建費用分攤事宜。俟協商結果再以此剩餘款補東星大樓重建過程中事務費用及特殊個案問題之處理，特殊個案對象以具有罹難者家屬且為房屋所有權人身分為優先補助條件。本案原則通過，動支情形仍需提報本委員

會。」

(三) 東星大樓重建預備金支用情形：已核准補助事務費

35,243,823 元，餘 18,581,047 元。

※事務費用核准支用情形如下：

設計監造費	11,820,000
基地鑽探及測量費	302,056
管理費	1,000,000
權利變換費用	3,000,000
地下室拆除及整理費	19,121,767
小計	35,243,823

(四) 91.10.26 召開「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公聽會及更新會會員大會」，會中通過「原址重建預備金」依災民權利價值比例補助之計算方式方式（僅補助參與重建之受災戶），並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變更案」及「權利變換計畫」。（詳附件 12-1、12-2）

(五) 91.11.13 臺北市政府東星大樓後續重建專案小組會議結論：有關已核定之「東星大樓後續重建預備金」補助款，本府撥付對象為「東星大樓都市更新會」，至於款項運用暨分配原則，應由東星大樓都市更新會再整合住戶意見後自行訂定，並副

知本府社會局。

- (六) 92.2.19「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變更案」及「權利變換計畫」分向本府及「財團法人 921 震災重建基金會」之臨門方案函請審議。
- (七) 92.4.17 第 45 次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原容積案)。及權利變換計畫。
- (八) 92.8.19/臨門方案審查小組會議通過臨門方案審查，每位災民之借款金額中已將「原址重建預備金」扣除，並於 92.10.10~12，「財團法人 921 震災重建基金會」分與各借款災民簽約。(詳附件 13)
- (九) 92.11.4/台北市政府核定公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變更案」及「權利變換計畫」，更新案據以實施。(詳附件 14)
- (十) 本案已核定之「後續重建預備金」事務費用(35,243,823 元)，因循上述法定程序，列入市政府核定公告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變更案」及「權利變換計畫」中災民之「個別補助費」，並已於「臨門方案」借款中扣除。

三、有關重建事務費補助款之分配，依 921 捐款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意旨，應扣除第一銀行與松山旅社應負擔部份再據以計算參與重建住戶之分配比例，惟東星大樓都市更新會當初之規劃係將整筆補助款項用於受災戶，未扣除第一銀行及賓館分攤款，二者更新前比例約佔 40% (3,500 萬×40%=1,400 萬元)；綜上各參與重建之住戶實際分配到之事務費用補助款比例大於應

分配數且第一銀行已另外分攤其需負擔之部分。

四、因東星大樓向「921 重建基金會」申請以「臨門方案」方式重建時，每位災民之借款金額中已將重建預備金中事務費部分扣除，並通過審查。又，東星更新會先前傳達予所有重建戶之訊息為有關建築費用係向 921 基金會無息貸款，住戶均無須出資，有關此筆事務費補助款之上開分配方式，當否？提請審議。

擬 辦：建請東星大樓將一銀與賓館應分擔數及住戶額外認購之 18 戶所佔比例予以扣除，再重新計算每戶之分配數，並將額外分配之補助款繳回本府。

決 議：

- 一、重建事務費補助款之分配應扣除第一銀行、賓館等負擔之金額，並依更新前參與重建戶之權利價值比例重新計算每戶之分配數，並請東星大樓都市更新會將額外分配之補助款繳回本府。
- 二、有關本筆額外分配之補助款繳回之金額及方式，另案研議，並請都市發展局協助審核確認，於重建完成後繳回本府。

提案三：有關變更暨追認核定「興建斯里蘭卡臺灣村醫療站」補助項目與金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本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審議同意補助，並經臺北市府社會

局 95 年 1 月 6 日南亞海嘯捐款補助協調會決議補助新臺幣
13,388,023 元。

二、 預估營建費用因當地人力成本、建築材料相關物價波動而有變動，原編列經費結構已不符現行狀況，故提第 9 次委員會會議修正。其決議如下：同意相關費用比例變更，費用總額不變，請配合補正修正金額(原提報金額新臺幣 13,562,000 元，修正為新臺幣 13,388,023 元，共分 3 期撥款：第 1 期新臺幣 6,500,000 元、第 2 期新臺幣 4,830,236 元、第 3 期新臺幣 2,057,787 元)；本案已於 95 年 9 月領取第 1 期補助款新臺幣 6,500,000 元。

三、 新建工程費用總計新臺幣 4,500,000 元，現因健康服務中心硬體工程使用，為顧及長遠的使用效果，主體部分需要加強以符合當地需求，擬追加新臺幣 1,539,463 元，其項目如下：（詳附件 15）

（一）工程追加費用為新臺幣 1,114,910 元。

（二）增設圍牆新臺幣 332,442 元。

（三）碑文新臺幣 92,111 元。

四、 本會擬提案將原規劃「興建斯里蘭卡臺灣村醫療站」時，醫療

器材採購（門(急)診設備、牙醫設備）預算是以我國醫療專家開立並經由台灣廠商估價之費用，目前實際上經由當地估價報價採購後，實際金額新臺幣 4,173,270 元，與原先提報金額新臺幣 5,557,623 元有所差距，差異金額為新臺幣 1,384,353 元，擬變更為新建工程追加款項。（詳附件 15-1）

- 五、不足之新臺幣 155,110 元，擬由雜項設備費用之項目變更使用，雜項設備金額更改為 784,790 元。
- 六、新建工程部分現已幾近完工，有關其經費調整，依程序應先提委員會審議，惟外免工程延宕，並期能儘速運作以服務當地居民，故依實際需求先予執行。請同意本案之新建工程經費調整。
- 七、規劃「醫藥、衛材」補助款為新臺幣 200 萬，擬變更為台灣村醫療站後續各項器材設備維修、保全及行政費用。
- 八、本計畫經費原報准分 3 階段撥款，第 1 階段已撥新臺幣 6,500,000 元，現已執行工程款 6,039,463 元，依社會局 95 年 9 月 26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986800 號函說明應於第 1 階段經費執行完畢且核銷後再行核撥第 2 階段經費，惟現第 1 階段未執行款項，因工程無法切割，故無法全數予以核銷。為利後續工程之進行，請同意先行撥發第 2 階段經費。第 1 階段剩餘款將併入第 2 階段經費依預算項目支用。另為便於經費之統籌運用，

有關本計畫補助款項之撥給擬變更為2階段，第1階段維持原撥付新臺幣6,500,000萬元，第2階段撥付6,888,023元(詳附件15-2)。

擬辦：

- 一、 擬請同意依實際需求，將本案新建工程費(原編列4,500,000元)調整為新臺幣6,039,463元，其追加金額(1,539,463元)分別由門(急)診設備及雜項設備之經費移支1,384,353元(1,317,163+67,190)及155,110元；門(急)診設備經費則調整為3,083,260元，雜項設備經費調整為784,790元。
- 二、 擬請同意將醫藥、衛材補助款變更為台灣村醫療站後續各項器材設備維修、保全及行政費用。
- 三、 擬請同意二階段撥款。

※幕僚單位建議：有關「醫藥、衛材」補助款新臺幣200萬元，變更為各項器材設備維修、保全及行政費用乙節，請詳列相關支應項目。

決 議：

- 一、同意本案補助金額及項目之調整，其中有關「醫藥、衛材」補助款

新臺幣 200 萬元，變更為各項器材設備維修、保全及行政費用乙節，請詳列相關支應項目。

二、本案所有經費項目，請依調整後經費估算表所列金額支用，項目間不得相互勻支。

三、本案經費估算表修正後，將本計劃送本府核備。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